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0620200012号

当事人名称：魏伟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619664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瑶头永盛围23 24 25 26号
号楼首层新江南农贸市场第64号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魏伟锋



当事人销售的“本地鸡蛋”，于2020年10月26日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检结论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检出，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瑶头永盛围23 24 25 26号号楼首层新江南农贸市场第64号铺的经营场所内销售的“本地鸡蛋”2020年10月13日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查，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检验报告》（№：S201611614-8a），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20年10月13日现场抽样基数为360枚，销售给抽检机构30枚，销售总金额为20元，故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鸡蛋的货值金额为240元，鉴于当事人未能保留和提供有效进货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201611614-8a），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2021年7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第06202000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本地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患有精神病致使其家庭生活困难，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南中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吴耀辉，王伟红；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紫龙大街 20 号海珠区江南中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电话：8440335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